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丙109重上更一154字第113000427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珍云、莊馥帆、朱新春之113年6月18日下午3時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4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4號甲等與王文忠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黃珍云、莊馥帆、朱新春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記官 陳惠娟



